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西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规划、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徐 扬	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汪 潋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潘莉芳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刘利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文明办主任
	余军民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张铭玉	区人大监司委主任委员
	杨汉平	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余 俊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国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王小花	区科经局副局长
	徐立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国利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徐彩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余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玲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
张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负责人
陈丽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洪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剑萍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高大斌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郭铁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分管区国资局工作）
朱青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刘胜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胜强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晓芬	区妇联副主席（分管区妇儿工委工作）
丁欣荣	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哲坤	团区委副书记
陶玮	区妇联副主席
黎兰献	区科协副主席
朱虎	区残联四级调研员
涂进荣	区工商联副主席
汪粟	区关工委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潘莉芳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王国利兼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汉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余俊、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立辉、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陈良俊、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李剑萍、团区委副书记张哲坤、区妇联副主席陶玮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